

备案号：224574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0日

Q/CCJY

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CJY0026S-2018

全须红参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CCJY0026S-2018
备案号	224574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2月11日至2022年02月10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18 发布

2018-12-21 实施

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全须红参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鲜园参（5年生）为原料，经清洗、蒸制、干燥、分选、包装制成的其他食品全须红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食用农产品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DBS22/ 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6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鲜园参为人工种植5年生，符合DBS22/ 024的规定。
- 3.1.2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根	主根呈圆柱形或纺锤形，可见疏浅断续的横纹及明显的纵沟，有支根和须根。	取一定量的被测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置于自然光明亮处，用肉眼观察其外观、色泽和质地，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根茎（芦头）	顶端具有稀疏凹窝状茎痕（芦碗），或有不定根（芋）。	
色泽	棕红色或淡棕色，偶有的暗黄褐色表皮。	
滋、气味	具有人参特有的香气，味甘、微苦。	
质地、外观	坚实、较硬，断面呈粉性。无虫蛀、霉变。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表 2 理化指标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6	GB 5009.3
灰分，%	≤ 6	GB 5009.4
人参总皂苷，%	≥ 1.6	GB/T 19506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5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5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mg/kg	≤ 0.05	GB 5009.17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 40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 100	GB 4789.15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7.4.1 抽样应具有代表性，在整批产品的不同部位，按规定件数随机抽取样品。

7.4.2 每批产品在 100 个最小销售单元以下时，抽样数量按 3%抽取；超过 100 个时，每增加 100 件增抽 1 个，增加部分不足 100 个时按 100 个计算。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6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全须红参

配料表（原料）：鲜园参（人工种植 5 年生）

净含量/规格：

生产者的名称：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创建街 246 号

联系方式：(86) 0431-8701 2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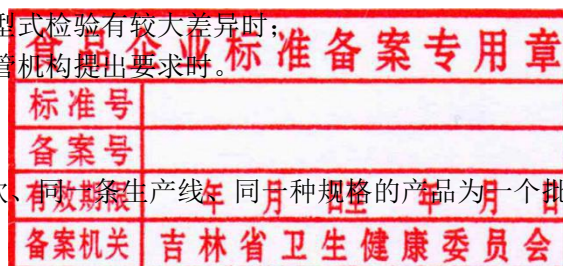
生产日期：

保质期：36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CCJY0026S



人参食用限量：≤3 克/天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萝卜同用

不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342 千焦（J）	16%
蛋白质	16.8 克（g）	28%
脂肪	0 克（g）	0%
碳水化合物	52.6 克（g）	18%
钠	32 毫克（mg）	2%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8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36 个月。

